

关于霍城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霍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刘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霍城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年度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霍城县 1-9 月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5.3 亿元，同比减收 1.1 亿元，下降 17.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5 亿元，同比减收 3158 万元，下降 7.77%；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5 亿元，同比减收 7821 万元，下降 33.58%。地方财政支出 41.28 亿元，同比增长 23.8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1 亿元，同比下降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148.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截至 9 月底，全县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7%，比上年同期减收 3158 万元，下降 7.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3%，同比减收 116 万元，下降 0.51%，占一

公共预算收入 60.38%。非税收入完成 1.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7%，同比减收 3042 万元，下降 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9.62%。

2.支出情况。1-9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8%，同比减支 5259 万元，下降 1.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 亿元，同比增长 16.37%；国防支出 74 万元，同比增加 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1 亿元，同比下降 25.52%；教育支出 6.3 亿元，同比增长 18.91%；科学技术支出 956 万元，同比下降 53.4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4 万元，同比增长 107.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亿元，同比增长 7.7%；卫生健康支出 2.95 亿元，同比下降 10.45%；节能环保支出 4217 万元，同比增长 413.02%；城乡社区支出 4755 万元，同比下降 85.07%；农林水支出 4.29 亿元，同比增长 86.99%；交通运输支出 7931 万元，同比下降 66.2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9 万元，同比下降 57.25%；商业服务业支出 379 万元，同比增长 17.7%；金融支出 2 万元，同比增加 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9 万元，同比增长 165.02%；住房保障支出 2.02 亿元，同比增长 61.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 万元，同比增长 1066.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3 万元，同比增长 59.96%；其他支出 134 万元，同比下降 96.51%；债务付息支出 8008 万元，同比增长 60.29%；债务发行费用

27 万元，同比下降 4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9 月末，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1%，同比减收 7821 万元，下降 33.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2%，同比减收 8244 万元，下降 40.76%。

1-9 月，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2.22%，增支 8.47 亿元，增长 148.4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08 亿元，同比减少 1.03 亿元，下降 33.14%；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1.54 亿元，同比增加 9.35 亿元，增长 425.76%。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比上年同期增加 4511 万元，增长 16.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比上年同期增支 1745 万元，增长 7.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9 月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支。

二、全年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今年 1-9 月份地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和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拟对 2022 年收支预算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年初预算 6.28 亿元，不作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2 亿元，不作调整。

3.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年初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27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调减 415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增 437 万元，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9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保持年初预算不作调整。

5.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22 年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算调增 10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2.5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算调增 13.9 亿元。预算调整为 14.69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对应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7.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 亿元、国防支出 226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7 亿元、教育支出 7.6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66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 亿元、节

能环保支出 2.06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6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87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9 万元、金融支出 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5 万元、其他支出 3325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898 万元。年初预留 2.87 亿元调剂用于增资等县级配套安排支出事项，预备费预算 4450 万元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维稳应急等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1139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6 亿元。调整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38.83 亿元。

2. 社保基金支出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5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调增 2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增 424 万元，调整为 3.54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6.8 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支出调整为 16.49 亿元，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1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4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保持年初预算不作调整。

5. 新增及再融资政府债券资金支出

(1) 2022 年累计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1.4 亿元；

(2) 2022 年累计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4.6 亿元；

(3) 再融资转贷支出 1.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 1.16 亿元用于一般债券还本，专项债券再融资 9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

6.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2 年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2000 万元，报请财委会批准用于化解以前年度超支暂付事项。

三、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2022 年地方财政收入持续下滑，财政支出急剧增加，导致财政资金管理及其基层财政运行面临风险。

一是地方财政收入预算短收多。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28 亿元，截至 9 月末实际完成 3.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同比 2021 年下降 7.77%；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92 亿元，9 月末完成 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9%，同比 2021 年下降 33.58%。从一至三季度收入完成情况来看，即便调整收入目标任务后完成年度 52080 万元难度也很大。

二是刚性支出不断加大。因疫情防控及维稳工作需要，地方财政承担临聘人员不减反增，相关财物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加大，新增债券还本付息加大，可用财力根本无法满足，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难以避免。

三是收支平衡难。年初预算收入减收，超预算支出项目增加，不仅导致上级专项资金预算难以有效执行，甚至存在挤占“三保”预算的风险；当年收支预算都难以平衡，更是无力化解历年挤占拖欠款项，财政运行风险不断加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积极组织收入，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一是**强化分析挖潜增收。通过县级经济形势分析会，部门联动，综合治税，及时研究、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对中央、自治区财政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债券和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为县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更多财力支撑。**三是**盘活资产开拓财源。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自治区加强“三保”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全面落实到位。重点保障疫情防控、维护稳定等重点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切实保障基层政权平稳运行。

（三）强化监管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债务管理，提升防范风险能力。依法举债，合规融资，在地方财政承受的范围内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

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财政资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绩效评价效果不好的项目收回或扣减项目资金。**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通过对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信息公开等全流程持续跟踪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惠企利民效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县 2022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拟调整预算事项的报告。后期，根据实际收支完成情况财政预算收支数据还将会有变化，届时，我们将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